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531336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原名○○○，日據時期昭和 6 年（即民國 20 年）○○月○○日生，昭和 7 年（即民國 21 年）10 月 18 日被○○收為媳婦仔，從養姓為○○○。35 年 10 月 1 日初次戶籍登記時，由○○申報○○○為家屬。37 年 2 月 10 日○○之獨子○○○與○○○○結婚，39 年 12 月 11 日○○○由○○○婚出嫁予○○○，並冠夫姓為○○○，迄至 54 年 9 月 3 日死亡，其姓名登記仍維持○○○。嗣訴願人（為○○○之弟）於 95 年 11 月 22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補填○○○養父○○姓名之申請，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531336900 號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民法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6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法務部 84 年 12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8159 號函：「查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發生於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以養家之姓，惟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

養女之身分。又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雖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此係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而言。至於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胞姊○○○於日據時期出生後不久，即被○○收養，從未與生家往來過，如依日據時代法令規定與慣例，媳婦仔無對頭由養家主婚出嫁，於具備當時有收養之要件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即轉換為養女。若以出嫁於光復後即予拒絕，殊為不妥。

三、卷查案外人○○○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原名○○○，日據時期昭和 6 年（即民國 20 年）○○月○○日生，昭和 7 年（即民國 21 年）10 月 18 日被○○收為媳婦仔，從養姓為○○○。35 年 10 月 1 日初次戶籍登記時，由○○申報○○○為家屬。37 年 2 月 10 日○○之獨子○○○與○○○結婚，39 年 12 月 11 日○○○由○○主婚出嫁予○○○，並冠夫姓為○○○，迄至 54 年 9 月 3 日死亡，其姓名登記仍維持○○○。此有○○○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戶籍登記申請書、結婚登記申請書、本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案外人○○○出嫁之發生時間係於光復後，非日據時期為由，否准訴願人有關補填其姊○○○之養父姓名之申請，依首揭法務部函釋意旨，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訴願人胞姊○○○於日據時期出生後不久，即被○○收養，從未與生家往來過云云。經查，本案訴願人之姊○○○於日據時期被○○收為媳婦仔，並非養女，且於 35 年 10 月 1 日初次戶籍登記時，由○○申報○○○為家屬，亦未登記為養女。俟○○獨子○○○與○○○結婚後，○○○由○○於 39 年 12 月 11 日主婚出嫁予○○○，並捨○姓而冠夫姓為○○○，故○○○媳婦仔之身分於此時如需轉換為養女者，依首揭法務部 84 年 12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8159 號函釋意旨，自須依行為時民法第 1079 條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

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有關補填其姊○○○之養父姓名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